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黄雪林

黄福林

王俊胜

潘 浩

曾一龙

田子军

令西普

全体监事：

伍建华

王志刚

覃绍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福林

王俊胜

潘 浩

钟勇光

杨旭迎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